

● 比较法

美国联邦法院管辖的跨州管辖权案件研究^{*}

罗晓辉¹, 谭岳奇²

(1. 清华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4; 2.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罗晓辉(1970-), 男, 湖南衡阳人, 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生, 主要从事民商法学研究; 谭岳奇(1971-), 男, 湖南衡阳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学研究。

[摘 要] 跨州问题管辖权案件联邦法院受理案件的基本类型, 就跨州管辖权而言, 存在完全的跨州管辖权理论和最低限度的跨州管辖权理论, 跨州管辖权案件主要考虑当事人的不同州籍和诉讼金额的大小, 在如何确定当事人的州籍和诉讼金额上存在不同的理论。

[关键词] 联邦法院; 州法院; 跨州管辖权

[中图分类号] DF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28(2003)03-0267-05

—

根据美国宪法的规定, 联邦法院主要针对两类案件, 即联邦问题案件和跨州管辖权案件行使联邦管辖权^[1] (P. 1696-1698)。美国法典第 28 篇第 1332 条扩充了联邦法院的跨州管辖权范围, 在满足了诉讼标的的金额的情况下, 它包括下列诉讼: 不同州的公民之间; 一州公民与外国的公民或臣民之间; 不同州的公民之间而且外国的公民或臣民是一方当事人; 外国政府为原告与一州或不同州的公民之间。

美国学者认为, 创设跨州管辖权的目的是和意义^[2] (P. 317-327) 主要在于: 联邦法院通过行使跨州管辖权而提供一种对跨州案件公平审理的保障机制, 以对抗地方保护主义, 以鼓励外州的个人和企业积极在当地进行投资或其他活动, 最初, 设立跨州管辖权的目的在于避免州法院对外州公民可能存在的歧视。而今天, 许多学者认为, 由于现代通讯设施的发达和交通条件的方便, 这种担心似乎已经没有多大必要, 相反跨州管辖权案件充斥了联邦法院的案卷, 加重了联邦法院的负担。另一些人则认为, 在特定的案件里歧视仍然是一个问题; 在国会没有制定成文法的领域, 联邦法院通过行使跨州管辖权是加强判例法统一的手段; 跨州管辖权是公正解决跨州案件中法律冲突的有效手段, 在美国涉及不同州当事人的冲突案件, 如果诉讼标的的金额超过 7.5 万美元, 则只能由联邦地方法院进行管辖, 关于诉讼金额问题, 我们将在下文进一步阐述; 对于州法院不能有效处理的跨州案件, 由联邦法院来行使管辖权显然为这类案件的妥善处理提供了另一条有效途径; 由联邦法院对跨州案件行使跨州管辖权, 实际上是向外州当事人及其律师提供一套他们比较熟悉的司法程序, 在美国联邦法律制度显然比任何州法律更为当事人和律师所熟悉; 由联邦法院对跨州案件行使跨州管辖权, 显然也能够促进在州法院系统和联邦法院系统之间进行某些观点的交流 (migration of ideas)。而且联邦法院对州法的解释实际上履行了一定的教育和示范职能, 即在州法的发展中注入了一股来自于联邦的力量。美国法典第 28 篇第 1332 条实际上是宪法第 3 条第 2 款的具体运用。1988 年修订了 1332 条 (a) 项并规定, 在美国获得永久居所的外国人应被视为该

外国人住所所在州的公民。

在著名的 1806 年审理的 *Strawbridge v. Curtiss* 案中,马歇尔大法官认为联邦法院的跨州管辖权只能适用于完全的跨州案件(complete diversity),即那些原告和被告完全来源于不同州的案件。跨州管辖权不适用于那些最低限度的跨州案件(minimal diversity),即至少有一个原告与至少一个被告来自不同州,但原告和被告之间存在居所重复现象的案件。

直到 1967 年,完全的跨州要求是否仅仅是对于跨州管辖权法规的解释,还是对宪法第 3 条第 2 条跨州条款的解释尚不清楚。如果宪法被解释为完全的跨州管辖权,那么国会就不能把跨州管辖权适用于最低限度的跨州案件,因为宪法第 3 条第 2 款一般被认为构成了联邦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潜在界限。当然,如果仅仅只是从国会保持沉默的态度,而对国会的意图所进行的揣测,那么国会保留了进一步解释的权力。在 *State Farm Fire & Casualty Co. v. Tashire* 案中,联邦最高法院最终解决了这一问题,它认为完全的跨州管辖权只是一种法规解释而不是对宪法第 3 条的解释。联邦最高法院这样做的目的非常明显,避免出现一种由于对宪法条文作出“一刀切”的解释而使它在处理具体案件时缺乏足够的灵活性。美国国会显然也是深谙此道、对联邦最高法院的意图也心领神会,它以沉默——暂时不对宪法做任何解释的方式,以示回应。这种方式显然也给国会以足够的回旋余地,它完全有可能在必要的时候通过宪法解释或立法接受或废止完全的跨州管辖权或最低限度的跨州管辖权。因此,目前在联邦法院受理的跨州管辖权案件中,完全的跨州管辖权案件或最低限度的跨州管辖权案件都有可能存在,某一类案件要在联邦法院审理是否具备完全的跨州因素还是只要求最低限度的跨州联系,需要参考相关的法规要求。例如,联邦法院认为联邦先行确权之诉法(Federal Interpleader Act)在某些先行确权之诉中,将最低限度的跨州案件视为跨州管辖权。如前所述,尽管国会被考虑授权废除完全的跨州管辖权,除了个别情况外,国会尚未采取任何措施。完全的跨州管辖权理论的显著优点是,它大大地减少了跨州案件的数量,从而减轻了不堪重负联邦法院的工作负荷,在这一点上联邦最高法院和国会不谋而合。而减轻联邦法院的工作负担,一直是联邦最高法院和国会决定联邦法院管辖权范围的一个极其重要的考虑因素。不过,由于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处于对立的立场之上,因此,制订任何一种试图保护一方当事人利益的法律或政策,便摆脱不了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的嫌疑。如前所述,设立跨州管辖权的目的在于避免州法院对外州公民可能存在的歧视。但不可否认内州公民的利益有可能在这样的案件中受到损害。这在完全的跨州管辖权案件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在上述思想指导下,联邦地方法院有可能损害其所在地的州的公民的利益。在最低限度的跨州管辖权案件中,因为诉讼中的对立方中必有人来自同一个州,歧视的危险性便降低了。

二

要行使跨州管辖权,原告和被告必须是来自于不同州的公民。然而,一方当事人是否为某一个特定州的公民,并不总是那么容易判断。在判断公民身份时,法院总是使用住所,而非居所的概念^[3](P.135-176)。住所指个人永久的家,即一个人离开之后还会回来的地方,而居所则是指一个人渡过一段相当长时间的地点,在不远的将来他可能永远离开的地方。一个人可能有一个以上的居所,但他只能有一个住所。一个人可以通过移居到另一个州改变他的住所,即使他不明确是否居住在那儿,联邦最高法院认为管辖权一旦确定,便不受当事人以后住所变化的影响。通常,由法官而非陪审团来决定住所之所在。在决定住所问题上,是当事人的行为过程而非当事人所表明意图起关键作用。

在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v. Deveaux* 案中,马歇尔大法官指出,公司是一种看不见、摸不着、虚拟的存在,因此它保留它的所有股东的公民身份。根据完全的跨州管辖权的要求,上述观点将明显减少潜在的涉及公司的跨州管辖权案件。如果公司的股东在多州有住所的话,这将导致非跨州管辖权案件增加,然而 *Louisville, Cincinnati & Charleston Railroad Co. v. Letson* 一案却推翻了 *Deveaux* 案。在该案中法院认为,如果从跨州管辖权这个角度来看,公司应该具有它组成所在州的公民身份,这一结论建立在

法院不容辩驳的假定基础之上,即所有股东是公司所在州的公民。

1958年,国会在美国法典第28篇增加了1332条(c)款,明确规定公司应该视为它组成所在州的公民以及它的主要营业所所在州的公民。该法的效果是在Letson案的基础上减少了跨州管辖权案件。

然而,要判断公司的主营业地在哪个州,并不总是那么容易。有些法院采取了所谓的“神经中枢”(nerv-center)标准,即公司做出关键决策之所在地,通常也就是公司总部所在地。其他法院提出了一个“营业所在地”(place of operation)的标准。前者主要看关键决策地之所在,后者关注的是日常管理决策地之所在。有学者建议,当公司在—个以上的州从事实质性活动时,那么就应该采取所谓的“神经中枢”标准,当公司成立于一个州而在另一个州从事业务时,那么就应该适用“营业所在地”的标准。在某些情况下,公司被允许在一个以上的州成立,这样就给将跨州管辖权适用于该公司带来困难。在1958年修正案提出之前,主要的解决方法是采用所谓的“法院地规则”(forum rule),即设立于多个州的公司被视为具有法院地州公民的身份,如果公司的所在地中有一个位于该州。学者们认为,1958年修正案实际上废除了“法院地规则”,使设立于多个州的公司具有了多个州的公民身份,即使该法规并没有这样明确规定。

三

美国联邦法院对联邦问题案件和跨州管辖权案件具有管辖权,从有关资料统计来看,多年来这类案件一直在急剧增加^[4](P.50-55),致使整个联邦法院系统不堪重负。美国国会也早就注意到这一点,它作为联邦法院受案范围的调控器,一直是通过诉讼金额这一阀门来调节进入联邦法院系统的案件流量的。当然我们不难看出,这里有一个美国学者都不曾提及的逻辑前提,那就是联邦法院系统的一切资源,包括人、财、物各个方面都是十分珍贵,决不能轻易动用,以免造成浪费。当然,是否仅仅通过对诉讼标的的金额大小加以控制,就能比较准确地反映有无动用联邦司法力量的必要性这一问题,我们认为这值得质疑。美国学者有人也提出了疑问^[5](P.86)。

目前,只是在联邦法院行使跨州管辖权的案件中存在有关诉讼金额的限制,而进入联邦法院的诉讼金额处于不断增长之中,1789年美国司法组织法规定联邦地方法院可以管辖诉讼标的超过1百美元的案件,1988年,诉讼金额提高到1万美元,1996年诉讼金额进一步提高到7.5万美元。

在历史上,联邦法院在对案件行使联邦问题管辖权时也要受到诉讼金额的限制,但这种规定常常会陷入难以自圆其说的境地,尤其是在涉及到宪法权利的诉讼中。而美国是一个宪法权利极受人们重视的国家,这就导致宪法权利诉讼二战以来一直呈现出上升趋势^[6](P.4-5),它迫使国会不得不在1980年放弃有关诉讼金额的所谓限制。因为,谁也讲不清楚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权值多少美元。在1980年以前,根据法律规定针对各州官员提起的保护宪法权利之诉没有最低诉讼金额的限制,而针对联邦官员提起的保护宪法权利之诉则有最低诉讼金额的限制,这就迫使联邦法院的法官要去评估某些宪法权利的“价值”。这显然是很荒唐的。1976年,国会在针对联邦官员的有关案件中取消了诉讼金额的要求,1980年,对美国法典1331条进行修订,完全取消了其中有关诉讼金额的要求。

1. 法律确信标准(The Legal Certainty Test)。该标准是在St. Paul Mercury Indemnity Co. v. Red Cab Co.案中所提出来的,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如果原告的请求是建立在诚信的基础上,那么诉讼金额就可以根据原告在诉讼请求中的主张进行确定,而法院要基于诉讼金额不足驳回起诉,则必须对此形成法律上之确信,即原告不可能获得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金额的救济。

该原则在具体操作过程中,涉及证明责任问题,即原告是否必须在起诉时就要证明他将要获得的救济肯定要超过法定的最低金额呢?回答是否定的。法院要基于诉讼金额不足驳回起诉,必须要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原告不可能获得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金额的救济。我们认为这一证明责任似乎在大多数情况下应由主张联邦法院没有管辖权的一方当事人来承担。我们不妨举一个假想的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为被告所伤害的原告在联邦法院对被告提起跨州管辖权诉讼,在诉讼开始时原告所受到的伤害是否

超过法定的最低诉讼金额并不明确,法院就不能以诉讼金额不明为由驳回原告的起诉。因为法院实际上不能确定原告不可能获得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金额的救济。那么在哪些情况下,对于一方当事人将获得的救济必然低于法定的最低诉讼金额可以形成法律上之确信呢?对此并没有形成进一步的若干规则,也就是说目前并没有明确的答案。不过在下面几种情况下结论则是比较肯定的。首先,原告提出的请求低于法定最低金额;其次,根据可以适用的州实体法或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协议所规定的赔偿上限,低于法定最低金额,比如,原告在联邦法院以违反合同为由对被告提起跨州管辖权诉讼,而合同条款中包含的赔偿清算条款规定违约方承担的损失不超过 5 千美元,如果合同有效的话,那么本案中对于任何一方当事人将获得的救济必然低于法定的最低诉讼金额则可以形成法律上之确信;如果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法院可以确定陪审团作出超出最低诉讼金额的裁决无效,那么可以形成法定的最低诉讼金额无法达到的法律上之确信,比如,在一个驾车疏忽造成事故的案件中,原告所遭受的所有损失远远低于最低诉讼金额,陪审团所作出的超出最低诉讼金额的裁决必然会因为其反常而被撤消,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以作出裁定因没有管辖权而驳回起诉。

2. 诚信(goodfaith)之要求。我们在上文提到,法律上之确信标准依赖于原告的请求是建立在诚信的基础上。在美国某些法院和学者认为,有关诚信的要求只是运用法律上之确信标准的一个方法,有时候二者是指完全不同的问题,另外一些学者则认为把二者单独提出来导致了很多混乱,它们是否确定满足最低诉讼金额的不同标准,还是有关诚信的要求仅仅就是法律上之确信标准的一个方面的要求,这不太清楚^[7](P.143-145)。

我们可以看到,有关诚信的要求侧重于对当事人的主观意思的考察,而法律上之确信标准则是注重客观事实的原则。我们似乎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由于设立最低诉讼金额显然只是为了将小额诉讼拒之于联邦法院大门之外,采用比较客观的法律上之确信标准比适用诚信要求要更为公正。但适用法律上之确信标准有时候依赖于诚信的要求的运用,比如如果有证据表明原告他自己都不相信其请求将会达到最低诉讼金额,这个主观意思方面的证据就是法院形成客观的法律确信的依据。从这种意义上来看,这两个标准又合二为一。要特别强调的是,即使原告最终获得的赔偿金额低于法定的最低诉讼金额也不能否认联邦法院已经行使的管辖权,

3. 考察诉讼金额的角度。我们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是,在考察诉讼金额时应从何种角度进行。对这个问题一直以来就存在争议。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观点,即所谓的原告角度规则和被告角度规则,原告角度规则是指只要原告的请求超过最低诉讼金额,那么就认为整个案件满足了诉讼金额的要求,被告角度规则是指只要被告的损失超过最低诉讼金额,那么就认为整个案件满足了诉讼金额的要求。从两个不同角度来考察同一个诉讼也会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从 St. Paul Mercury Indemnity Co. 一案所确定法律上之确信标准来看,联邦最高法院实际上是采用了原告角度规则,形成法律上之确信主要建立在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的基础上。不过联邦下级法院对这个问题分歧很大。

我们认为,总的说来,一般情况下应当采用原告角度规则来初步确定案件中的诉讼金额,因为法院在确定其对某一个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时,往往只是考察案件中某些显而易见的事实,而且考察事实的范围应该以不涉及案件的实体审理为限度,采用原告角度规则来确定案件中的诉讼金额基本上可以不涉及案件的实体审理,而采用被告角度规则来确定案件中的诉讼金额则往往要涉及到案件的实体审理问题,因为被告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等诉讼金额问题,不建立在对案件的实体问题进行审理的基础上实际上无法查明,而要求法官在对案件的实体问题进行审查后,再决定法院对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不但加重了法官的负担,而且有违程序正义的基本精神,诉讼程序法要求,诉讼结果的取得是在诉讼程序这一“无知之幕”后运作终结时,帷幕揭开,有关当事人和法官才能获得。

就跨州管辖权而言,存在着完全的跨州管辖权理论和最低限度的跨州管辖权理论。虽然国会和联邦最高法院没有明确表态支持哪一种理论,但适用完全的跨州管辖权理论有利于减少跨州案件的数量,从而减轻联邦法院的工作负担,在这一点上联邦最高法院和国会不谋而合。而减轻联邦法院的工作负担,一直是联邦最高法院和国会决定联邦法院管辖权范围的一个极其重要的考虑因素。不过,由于双方当事人

诉讼中处于对立的立场之上,因此,制定任何一种试图保护一方当事人利益的法律或政策,便摆脱不了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的嫌疑。由于设立跨州管辖权的目的原本在于避免州法院对外州公民可能存在的歧视,但在完全的跨州管辖权案件中,不可否认内州公民的利益有可能受到损害。而在最低限度的跨州管辖权案件中,因为诉讼中的对立方中必有人来自同一个州,歧视的危险性便降低了。另外,进入联邦法院的跨州管辖权案件存在着诉讼金额的限制,笔者认为在诉讼金额上,应当从原告角度,结合法律确信之标准和诚信之要求,予以确定。因为法院在确定其对某一个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时,往往只是考察案件中某些显而易见的事实,而且考察事实的范围应该以不涉及案件的实体审理为限度,采用原告角度规则来确定案件中的诉讼金额基本上可以不涉及案件的实体审理,这显然有利于维护程序正义。

[参 考 文 献]

- [1] PAUL M. Bator, DANIEL J. Meltzer, PAUL J. Mishkin, DAVID L. Shapiro. *Hart and Wechsler's the Federal Courts and Federal System* [M]. New York: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88.
- [2] SHAPIRO. *Federal Diversity Jurisdiction: A Survey and a Proposal* [J]. 91 Harv. L. Rev., 1977.
- [3] SIR Peter North, J. J. Fawcett. *Cheshire and North'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M]. London: Butterworths, 1999.
- [4] PAUL M. Bator, DANIEL J. Meltzer, PAUL J. Mishkin, DAVID L. Shapiro. *Hart and Wechsler's the Federal Courts and Federal System* [M], New York: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88.
- [5] MARTIN H. Redish. *Federal Jurisdiction* [M]. New York: West Group, 1991.
- [6] JABRAM Chaves. *Forward: Public Law Litigation and the Burger Court* [J]. 96 Harv. L. Rev., 1982.
- [7] DAVID P. Currie. *Federal Jurisdiction* [M]. New York: West Publishing Co., 1990.

(责任编辑 车 英)

On Diversity Jurisdiction Entertained by American Federal Court

LUO Xiao-hui¹, TAN Yue-qi²

(1. Qinghua University Law School, Beijing 100084, China;

2.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LUO Xiao-hui (1970-), male, Graduate, Qinghua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civil law; TAN Yue-qi (1971-), male, Doctor,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Lawyer, Sincere Law Office, majoring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bstract: The basic types of cases entertained by federal courts include diversity jurisdiction. As for diversity jurisdiction, there are two theories, which are complete diversity jurisdiction and minimal diversity jurisdiction. There are different theories on determining which state parties belong to and jurisdictional amount.

Key words: federal court; state court; diversity jurisdiction